

僑務委員會「2021年僑生直播主競賽」活動簡章

一、活動辦法：

你熱愛分享生活嗎？你喜歡用鏡頭表達自己嗎？

疫情下在臺留學的日子是否處處有驚奇，更讓你堅定自己不一樣的選擇？！

僑務委員會為鼓勵及吸引全球各地更多優秀僑生來臺升學，培育成為海外僑臺商企業及當地產業所需之人才，邀請在臺僑生透過自媒體影片分享第一手資訊，從學習、就業和生活等各方面經驗分享在臺求學的優點。

「你的精彩，讓世界看到！」

2021 僑生直播主競賽，邀你 On Live！

透過直播向全世界宣告，你為什麼選擇臺灣，喜歡臺灣吧！

二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僑務委員會

三、報名時間：110年11月1日10:00至110年11月21日18:00截止報名。

四、參賽資格：東南亞地區在學僑生，包含一般僑生、產攜合作僑生專班、海青班。（需已註冊110學年度完畢）

*另外未滿20歲者，須有法定代理人之同意。

*本賽事採實名制，每居留證字號限報名一次，以一件作品為限。

五、報名方式：

採線上報名及繳件，於報名期間內線上繳交完整報名資料。

- 下載報名表，填寫並繳交需求文件，email至以下信箱：
juliana.ao@ettoday.net
- 檢附文件：
 - A. 東南亞僑居國證明文件(例如：有效之僑居國護照、居留證或已加簽僑居身分之我國護照)
 - B. 參賽者在學證明或學生證正反面影本
 - C. 著作權歸屬同意書
- 報名表需檢附參賽者於個人Facebook或Youtube頻道直播影片連結，影片拍攝時間須為110年11月1日至110年11月21日拍攝之直播影片。

六、參賽主題：

Taiwan life, On Live! 疫情期間在臺生活及就學分享

七、作品規範

1. 直播團隊人數：每組以1~2人為限。
2. 直播影片時長：以5分鐘至8分鐘為限。
3. 直播影片語言：由參賽同學以母國語言（越南語、印尼語、泰語、緬甸語）及華語（限馬來西亞同學採用）製作直播影片。
4. 直播影片時間：110年11月1日至110年11月21日製作的直播影片。
5. 影片並無特訂格式限制，橫式、直式皆可。
6. 為確保比賽公平性，影片需為直播影片，一鏡到底，禁止編輯、剪接，影片

僑務委員會「2021年僑生直播主競賽」活動簡章

上傳至 Facebook 或 YouTube 社群平臺，並設為公開。請提供直播時的影片連結作為作品參賽！

八、評選標準

• 初選—個人平台直播影片：

- (1)吸引力(30%)：依參賽者直播內容之吸引力、創意度評分
- (2)故事性(30%)：依參賽者直播內容之主題契合度、故事深度和豐富度評分
- (3)感染力(20%)：是否對觀看民眾具有正面影響力
- (4)直播主特色(10%)：依參賽者直播時與其他選手之差異性評分
- (5)語言(10%)：僑居國官方語言(馬來西亞同學可以華語為主)，依參賽者直播時發音清楚與轉換流暢度評分

初選總分數最高前 15 組參賽者，進入決賽。

• 決賽—現場直播考驗：

- (1)網路人氣 (30%)：直播瀏覽人數及分享數，依直播時間內同步觀看最高數及留言按讚數統計
- (2)故事性 (30%)：依參賽者直播內容之主題契合度、故事深度和豐富度評分
- (3)吸引力 (20%)：依參賽者直播內容之創意度、趣味程度評分
- (4)直播主特色 (20%)：參賽者直播時台風穩健度、清晰流暢度，及與其他選手之差異性

決賽選手人數：15 組

直播平台：僑委會官方 FB 平台

直播時間：每組 5-8 分鐘

決賽直播日期：2021 年 12 月 9 日上午 10 點至下午 2 點 30 分，參賽者至活動現場—ETtoday 攝影棚進行直播，每位選手直播時間順序由主辦單位抽籤決定，於 11/30 前通知參賽者

九. 比賽獎勵：

- (1)冠亞季軍共 3 名，每位可獲得獎座一個，
 - 第 1 名獎金新台幣 50,000 元整+獎座乙個
 - 第 2 名獎金新台幣 30,000 元整+獎座乙個
 - 第 3 名獎金新台幣 20,000 元整+獎座乙個
- (2)佳作共 5 名，每位獲得獎金新台幣 6,000 元整+獎狀乙個

僑務委員會「2021年僑生直播主競賽」活動簡章

十、得獎名單公佈

1. 初審名單：預計於110年11月30日官網上發佈
2. 得獎名單：預計於110年12月10日官網上發佈
3. 頒獎典禮：預計於110年12月9日 16:00-17:00 進行頒獎
頒獎地點—ETtoday 攝影棚(台北市南港區重陽路72號)

注意事項：

1. 同一位參賽者僅能投稿一次，不得重覆報名或跨組隊參賽。
2. 本表所填資料屬實，如有不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並放棄參賽資格。
3. 此次直播競賽初選平台請一律以 Facebook 或 Youtube 直播，並上傳直播連結參賽作品。
4. 參選作品不得仿冒抄襲、冒名頂替或剽竊他人作品，如經發現有侵害著作權法者，除取消得獎資格，追回已頒發獎項外，參選者自行負責法律責任，不得異議。
5. 參賽者須於報名時簽署參賽作品著作權同意書。
6. 每組參賽以一部作品為限。凡報名參加者，視同認同本活動之規定，並尊重評審決議及評審結果。
7. 獎金皆含稅，得獎者應依中華民國稅法及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扣除所得稅，獎項價值超過新臺幣2萬元者，獲獎者須自付10%稅額（若獲獎者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，則按給付全額扣除20%稅款後匯入獲獎者帳戶），得獎者若不願配合，視為自動棄權，不具得獎資格。
8. 得獎作品需於主辦單位通知得獎後，簽署得獎作品著作權同意書（詳見附表一）並交付郵寄至主辦單位，得獎者若不願配合，視為自動棄權，不具得獎資格。
9. 主辦單位保有修改活動內容之權利。

活動小組聯繫方式

E-mail：juliana.ao@ettoday.net